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0日，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并特邀了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2003年12月1日之前，该公司以“如皋市大建铸造厂”从事生产经营。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加工、销售；生铁、减速机箱体销售。本项目投资2500万元，建设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项目年产减速机箱体7000t，机械配件3000t。

项目名称：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9组。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8267m²，项目不新增土地，不新建厂房。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2%。

工作班制：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扩建前(t/a)	环评设计扩建后(t/a)	环评设计变化量(t/a)	实际全厂建设(t/a)

1	减速机箱体生产线	减速机箱体	4000	7000	+3000	7000
2	机械配件生产线	机械配件	2000	3000	+1000	3000
3	机油配件生产线	机油配件	2000	0	-2000	0
--	合计	--	8000	10000	+2000	10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8日获取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8]16号）。2018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12月进入调试，2019年1月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本项目环境治理投入50万元，主要是粉尘治理设施的投入。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扩建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全厂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部分变动，但没有构成重大变动，对有关的变动纳入本验收范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没有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未配置脱硫装置，但是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且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熔化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工序会产生烟尘，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专门的集气装置并连接一套脉冲除尘装置，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浇注烟尘

本项目在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浇注车间全密闭生产，排风机 24 小时运转，集气装置之后连接脉冲除尘装置，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造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造型车间密闭生产，排风机 24 小时运转，本项目不对 VOCs 采取处理措施，收集之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抛丸粉尘

抛丸清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抛丸工序为密闭设计，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两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油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和晾漆粉尘、VOCs 经过捕集后经过“漆雾过滤器+多级过滤器+UV 光解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就是未被收集的逸散粉尘。

(1) 未被收集及处理的熔化烟尘

(2) 脱模废气

(3) 树脂砂回收粉尘

(4) 混砂粉尘

(5) 未被收集的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熔化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2#	浇铸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3#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4#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5#	刷漆排气筒	染料尘、VOCs	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漆雾过滤+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6#	造型排气筒	颗粒物、VOCs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三) 噪声

建设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其源强在 70~90 dB (A)，噪声情况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设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环评设计治理 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熔焊炉	10	基础减振，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
震动破碎机	8		
震动落砂机	8		
磁选机	8		
板链式提升机	10		
再生机	10		
永磁分离滚筒	10		
流幕冷却器	15		
沸腾冷却器	10		
合力发送罐	15		
卸料器	15		
空压机	15		
行车	10		
龙门铣床	10		
风机	10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浇冒口、边角料等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项目各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和铁粉，其中中频炉废气收集的铁粉，浇注工序收集的铁粉，脱模工序收集的粉尘，砂回收系统收集的粉尘，混砂工序收集的粉尘，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为，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树脂砂

项目生产过程中砂回收系统会产生废树脂砂，由厂家回收。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③废纤维、废过滤棉

④废活性炭

⑤漆渣

刷漆时有少量的漆渣掉落，定期打扫清理，做危废处置。

⑥废劳保用品

以上这些危险固废都交由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树脂砂	HW13	900-014-13	35	回用	回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纤维、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9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124		
5	漆渣	HW12	□00-252-12	0.111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正常情况下，雨水阀门处于常闭状态。公司设有应急器材库，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且做了环保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他炉窑的标准；2#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3#、4#、5#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5#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的要求。对于可以监测环保设施处理的效率的排气筒,处理效率都比较高。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合格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规定收集、存放、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颗粒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主要原因为引入环评中未计算的排气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验收合格。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生铁铸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在完善下述相关建议措施后，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明确建设项目的排气筒的高度符合要求；
- 2、做好树脂、废铁等原辅材料的现场处置，不露天堆放；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措施，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 4、做好现场排污口的标志标识；
- 5、落实好永久监测平台，保证满足日后自行监测和日常监测；

- 6、落实好颗粒物总量高于环评批复的情况说明；
- 7、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8、根据法律法规，及时落实在线监控。
- 9、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继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3月30日